

华宝信托博施济众 1 号成都社区垃圾分类慈善信托  
2023 年度管理运行报告

2024 年 3 月 18 日

受托人：成都市金堂社区发展基金会、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 受托人承诺

谨此确认，本报告书所填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同时可予以信息公开（私人信息除外）。

主受托人（盖章）



成都市金堂社区发展基金会

2024年3月18日

共同受托人（盖章）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3月18日



### § 1 信托计划概况

信托计划名称	华宝信托博施济众1号成都社区垃圾分类慈善信托
信托计划合同编号	1202303178
备案编号	5100001000002
备案机关	四川省民政厅
信托计划成立日	2023年11月29日
信托计划终止日	无固定期限
信托目的	环保公益类事业，主要支持成都市社区垃圾分类减量，帮助更多的人了解垃圾分类，提高环保意识。
委托人	成都市武侯社区发展基金会
主受托人	成都市金堂社区发展基金会
共同受托人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监察人	中共成都市武侯区委社区发展治理委员会、 中共金堂县委城乡社区发展治理委员会

### § 2 信托财产专户的开立

#### 2.1 信托专户/保管账户

账户名称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账号	51050186083609111095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成都市岷江支行

### § 3 信托运作模式

#### 3.1 信托事务决策流程

受托人根据委托人的意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慈善信托管理办法》及其





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等规定，以及本慈善信托合同的约定处理信托事务。

本信托根据委托人指令聘请慈善项目执行人，并在执行人建议下，由委托人向受托人出具指令确定信托资金的运用及受益人的筛选确定。

### 3.2 受益人及慈善项目选定的程序和方法

执行人向委托人提交《华宝信托博施济众 1 号成都社区垃圾分类慈善信托资助建议函》进行审核，《华宝信托博施济众 1 号成都社区垃圾分类慈善信托资助建议函》需包含相关活动内容、活动预算及受益人建议。委托人审核通过并书面确认后，出具《委托人指令》（加盖公章）提交主要受托人和共同受托人，《委托人指令》中需载明活动内容、支付金额及受益人明细。主要受托人和共同受托人对《委托人指令》无异议的，分别出具《资金支付确认函》（加盖公章）。如出现选定的受益人与委托人/执行人存在利害关系等违反信托合同约定的情形时，受托人有权拒绝执行。

共同受托人根据委托人出具的《委托人指令》以及主要受托人和共同受托人出具的《资金支付确认函》，向执行人划付资金，通过执行人向受资助的慈善项目支付信托财产，向受益人支付信托利益。执行人应当及时向受托人提交项目资金使用明细、相关原始凭证等过程资料及结项报告。

### 3.3 信托管理

3.3.1. 本信托项下慈善信托财产及其收益全部用于本合同约定慈善目的。

3.3.2. 每年用于慈善活动的支出不低于人民币叁仟元整。如本信托成立日起至成立当年 12 月 31 日不足 4 个月，本信托成立当年不受此限制；如本信托信托财产上一自然年度最后一日信托财产净值不足人民币叁仟元，则当年完成扣除信托费用后的全部剩余信托财产作为当年慈善支出。

3.3.3. 受托人应当自己处理慈善信托事务，但经委托人同意或者有不得已事由的，可以根据需要委托他人代为处理信托事务，但受托人应尽足够的监督义务，并对他人处理慈善信托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受托人将慈善信托事务委托他人代理而向他人支付的报酬，在其信托报酬中列支。

3.3.4. 受托人根据委托人的指定聘请慈善项目执行人执行慈善事务，受托人有权对项目执行人处理慈善事务的行为进行监督。

3.3.5. 共同受托人为本信托开立信托财产专户，本信托生效后，信托财产的任何

第 4 页/共 9 页



收支必须通过信托财产专户进行；共同受托人将本信托项下的信托财产与其他信托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共同受托人不得将信托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或使信托财产成为其固有财产的一部分。

3.3.6. 信托财产的对外投资由委托人自主决策，受托人根据委托人指令进行投资，投资范围仅限于银行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及符合共同受托人要求的货币基金。

#### § 4 信托资金管理、运用、处分情况

本信托成立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信托资金未发生交易及慈善项目支出。

#### § 5 信托经理变更情况

本信托计划信托经理为：唐刘勇（成都市金堂社区发展基金会），王远、丁凌云（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本报告期内无变更。

#### § 6 信托资金运用重大变动等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信托资金运用无重大变动，无损害信托财产、委托人或者受益人利益的情况。

#### § 7 涉及诉讼或者损害信托计划财产、受益人利益的情形

本报告期内，信托计划未发生进入法律诉讼程序的情况，未发生损害信托计划财产、受益人利益的情形。

#### § 8 信托资金运用及收益情况表

见附件



主受托人（盖章）



成都市金堂社区发展基金会

2024年3月18日

共同受托人（盖章）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3月18日





信托资产	期末数	期 初 数	信托负债和信托权益	期末数	期 初 数
<b>资产:</b>			<b>负债:</b>		
存放同业	60,019.00		短期借款		
结算备付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存出保证金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付赎回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付赎回费		
应收票据			应付受托人报酬		
应收账款			应付保管费		
应收股利			应付受益人收益		
应收利息			应付投资管理费		
应收申购款			应付销售服务费		
其他应收款			应付 B 类权益人收益		
贷款			应交税费		
融资租赁资产			应付利息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应付利润		
债权投资			其他应付款		
其他债权投资			递延收益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负债		
投资性房地产			<b>负债合计</b>		
其他资产					
			<b>信托权益:</b>		
			实收信托	60,000.00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19.00	
			<b>信托权益合计</b>	<b>60,019.00</b>	
<b>资产总计</b>	<b>60,019.00</b>		<b>负债和信托权益总计</b>	<b>60,019.00</b>	


 华宝信托  
 上海  
 012150

 华宝信托  
 上海  
 012150

012150

附件 2：信托项目利润表

项目	本期数	本年累计数
<b>一、信托营业收入</b>	19.00	19.00
利息收入	19.00	19.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租赁收入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业务收入		
<b>二、信托营业支出</b>		
税金及附加		
业务及管理费		
资产减值损失		
信用减值损失		
其他业务成本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填列）</b>	19.00	19.00
减：所得税费用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19.00	19.00
<b>五、其他综合收益</b>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19.00	19.00





## 监察人意见

“华宝信托博施济众 1 号成都社区垃圾分类慈善信托”信托监察人根据法律的规定和相关信托合同的约定履行监察职责。

2023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31 日，受托人能够按照法律规定及信托文件约定管理和处分信托财产；(1) 受托人按照信托目的进行信托财产管理，能够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2) 未发现受托人以信托财产从事违反法律规定或信托文件禁止的事项。受托人将上述情况向委托人、监察人均进行了报告。

鉴于监察人不具有财务审计的相关资质及能力，故仅对财务会计报表及相关部分做形式审查。自本慈善信托生效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监察人认为不存在影响其继续担任受托人的情形。

综上，监察人认为受托人自 2023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认真履行受托职责：监察人对受托人出具的本 2023 年度报告予以认可

监察人：  
中共成都市武侯区委社区发展治理委员会  
2024 年 3 月 18 日

监察人：  
中共金堂县委城乡社区发展治理委员会  
2024 年 3 月 18 日

第 9 页/共 9 页



国



1952年